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并经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拟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70万股。

2、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李俊女士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4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2 万股调整为 705.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 138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690.6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2.0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5、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授予数量为6,906,800股，授予对象共138人，授予价格为7.27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42,027,050股。

6、2017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

7、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27元调整为每股7.24元。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690,400 股（占公司共发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906,800 股的 10%），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27 元/股。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6月1日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24元/股。

三、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27元调整为每股7.24元。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6月1日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27元调整为每股7.24元。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

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